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87.29 万元，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和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孟繁龙、黄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接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通知，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 48,801,285.7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8日-9月21日，保荐机构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调阅相关诉讼文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谈话、走访被扣划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以及网络核查等手段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对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具体诉讼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存放与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7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根据需要分别存放于亿阳信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开户银行为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8年9月21日，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81000000709400	150,634,524.38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02000025371	403,318,460.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748018010056004	169,763,035.90
合计			723,716,021.18

上述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598.99万元，并扣除了已于2018年9月12日被司法扣划的4,880.13万元。因涉及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纠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及余额均被冻结，募集资金运用受到实质性影响。

公司、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支出47,819.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34.54万元（差额14,885.05万元为自有资金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但因为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尚未完成自募集资金专户向自有账户的划转），被司法扣划募集资金4,880.13万元，未使用募集

资金余额 72,371.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累计 598.99 万元）。因涉及相关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主要的普通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受到实质性影响，2018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接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通知，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 48,801,285.78 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扣款事项，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公告对扣款涉及募集资金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经核查，该次扣款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涉及扣划部分募集资金的诉讼案件是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溢美”）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亿阳集团、亿阳信通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申衡作为保理融资方向天津溢美融资 5,000 万元，融资期间内上海申衡先后向天津溢美合计支付 410 万元，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分别与天津溢美就上海申衡保理融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融资期限届满上海申衡未如约还款。故天津溢美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上海申衡还本付息并承担相关费用，要求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对此承担担保责任。亿阳信通认为其于涉诉之前对担保事项并不知情，相关担保合同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对前述担保合同不予认可，并申请对相关印章进行鉴定。2018 年 3 月 12 日，亿阳信通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上海申衡应向天津溢美支付保理融资本金 4,600 万元，并按照约定承担利息及违约金，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应在各自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有权于承担责任后向上海申衡追偿（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3）。

亿阳信通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收到判决书后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提交了新的证据，认为上海申衡系亿阳集团控制，其融资的实际用款人为亿阳集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2018 年 7 月 20 日，亿阳信通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亿阳信通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维持原判（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61）。

亿阳信通不服二审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未依据判决书履行给付责任。天津溢美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上海申衡、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资金，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4）。

201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285.78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7、临 2018—081）。

三、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专项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在获悉亿阳信通资金被扣划后，立即向公司了解情况，经核实了解扣划涉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后，即敦促公司做好补充信息披露，并及时向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汇报。同时，提请公司管理层及时反应，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并且做好向上海申衡、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同时，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了人民法院扣划款项的银行回单、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公司管理层相关会议纪要、公司向上海申衡与亿阳集团追偿的函件及其他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华夏银行，打印了银行流水单。此外，保荐机构对公司面临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了解，关注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等的影响和威胁。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一）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人民法院扣划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的敏感性有待提升，未能第一时间披露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请上市公司以此为鉴，做好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信息披露，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应做好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了内部讨论，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向上海申衡、亿阳集团发函追偿等；后续，

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探讨和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敦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风险，挽回募集资金被扣划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影响。

（三）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系统梳理目前面临的诉讼、仲裁事项，密切关注涉及募集资金的诉讼、仲裁进展，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仲裁，预判可能对募集资金安全的影响，努力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

（四）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债务重组方案，力争尽快在亿阳集团层面化解债务危机，降低、消除上市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人民法院扣划在结果上形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客观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该等事项属于应当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积极回复保荐机构的提问并较好地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七、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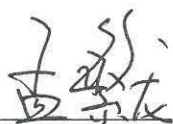
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被人民法院扣划后，进行了信息披露和补充披露，但由于公司当前因涉及诸多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能以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且对上海申衡、亿阳集团的追偿尚在进行过程中，故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形成了实际的资金缺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人民法院扣划在结果上形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并客观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此外，公司目前正涉及多项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被冻结，随着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推进，存在进一步被划扣的风险。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推动化解债务

危机，以尽快消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黄 涛

